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9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許永裕

被告 陳捷妤即阿傑師手做料理店

林大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所為之111年度訴字第991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六行、事實及理由欄第十行、第二頁第五至六行、第二頁第十七行關於「陳捷妤即阿傑師手做料理店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陳捷妤即阿傑師手做料理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91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6行、事實及理由欄第10行、第2頁第5至6行、第2頁第17行關於「陳捷妤即阿傑師手做料理店」之記載，因比對卷證結果，可見有明顯誤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陳捷妤即阿傑師手做料理店」，而本院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陳仙宜